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 4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君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151 号君泰大厦 7 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坚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盛文韬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 858 号泽泰雅居幼儿园。

本院依据(2018)新 0105 民初 751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盛文韬银行存款 99381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12338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